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 犇亞會議中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所持有股份總數為 527,815,53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

份總數為 820,046,949 股(不包括公司法第 179 條無表決權股份)64.36%,已達法定出

席股數。

出席董事:陳仕修董事長、陳棠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趙語喬董事、陳健豪董事

列席人員: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理律法律事務所羅淑文律師、

徐仲榮財會處副總經理

主席: 陳仕修董事長

紀錄:林芳如

教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7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報請 鑒核。

本案洽悉。

第二案:

案 由:107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經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許新民、楊智惠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送經審計委 員會審查竣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二、報請 鑒核。

本案洽悉。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JD United Trading Co., Ltd. 背書保證超限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4174 號函辦

理。

二、提供背書保證及改善情形如下:

1.對子公司 Tooku Trading Limited 之背書保證係由 J.D. United Manufacturing Co., Ltd.及 J.D. United Trading Co., Ltd.共同為香港恆生銀行(Hang Seng Bank Limited) 之銀行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此筆銀行額度於 107 年 9 月到期並已清償借款,故背書保證額度為零,超限情形即改善。

- 2.對子公司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已取消改由 J.D.United Manufacturing Co., Ltd. 提供背書保證,故背書保證額度為零,超限情形即改善。
- 三、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提報改善完成。 四、報請 鑒核。

本案洽悉。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 告。

-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8 月 31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70333664 號函辦 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興製衣(東埔寨)有限公司係因淨值變化,造成對子公司如興 (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超限,本公司後續已對如興製衣(東埔寨)有限 公司辦理增資美金400萬元,增資後資本額即提高至美金2,000萬元;107年 第三季度經會計師核閱後該公司淨值已為正數,該筆超限情形已改善完成。
 - 三、此筆額度於107年10月到期,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已全數清償完畢,資金貸與額度為零。
 - 四、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提報改善完成。 五、報請 鑒核。

本案洽悉。

第五案

案 由:107年度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107年度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表:

買回期次	第九次	第十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7.05.11	107.07.20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在它曾只如明	107.05.11~	107.07.23~
預定買回期間	107.07.09	107.09.20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12 元	新台幣 11 元
	至 22 元	至 22 元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普通股 30,000,000 股	普通股 20,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9,701,000 股	普通股 20,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443,958,446 元	281,017,158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63,388,000 股	83,388,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	7.02%	9.23%
行股份總數比率(%)	7.02%	9.23%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基於資金有效運用及維 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價變 機制成交量狀況,故未 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執 行完畢。	

二、檢附本公司「107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107 年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

三、報請 鑒核。

本案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7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報表,業經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 民會計師及楊智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

二、本公司民國 107 年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三、謹提請 承認。

决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19,520,224 權)共計 434,785,760 權。

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26,399,255 權(111,272,949 權)	98.07%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03,563 權(203,563 權)	0.04%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8,182,942 權(8,043,712 權)	1.88%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7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期初累計虧損新台幣 1,148,919,791 元,減確定福利計劃 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新台幣 596,579 元,加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新台 幣 19,150,199 元,加本期淨損新台幣 439,748,793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 幣 1,607,222,204 元,擬不分配股利。

二、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19,520,224 權)共計 434,785,760 權。

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26,318,063 權(111,191,757 權)	98.05%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84,756 權(284,756 權)	0.06%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8,182,941 權(8,043,711 權)	1.88%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變更 105 年度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原資金運用計畫項目為海外轉投資及充實營運資金,截至107年第四季止, 充實營運資金已依進度全數支用完畢,海外轉投資剩餘價款應為美金63,400 仟元,考量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及資金運用效益,現擬將原海外轉投資項目 進行變更。 二、本次變更計畫後,可保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增加經營之應變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尚無不利之影響。

三、變更後之資金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請參閱附件七。

四、謹提請 承認。

决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19,520,224 權)共計 434,785,760 權。

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26,368,111 權(111,241,805 權)	98.06%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33,716 權(233,716 權)	0.05%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8,183,933 權(8,044,703 權)	1.88%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19,520,224 權)共計 434,785,760 權。

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26,390,057 權(111,263,751 權)	98.06%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12,729 權(212,729 權)	0.04%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8,182,974 權(8,043,744 權)	1.88%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 閱附件九。

二、謹提請 討論。

决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19,520,224 權)共計 434,785,760 權。

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14,561,063 權(99,434,757 權)	95.34%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2,044,731 權(12,044,731 權)	2.77%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8,179,966 權(8,040,736 權)	1.88%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19,520,224 權)共計 434,785,760 權。

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26,367,068 權(111,240,762 權)	98.06%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41,715 權(241,715 權)	0.05%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8,176,977 權(8,037,747 權)	1.88%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擬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 件十一。

二、謹提請 討論。

决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19,520,224 權)共計 434,785,760 權。

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14,542,080 權(99,415,774 權)	95.34%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2,052,711 權(12,052,711 權)	2.77%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8,190,969 權(8,051,739 權)	1.88%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取消本公司 107 年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強化記載申報書件內容,故已於107年向主管機關申請撤回辦理減 資彌補虧損案,待補充完畢另擇期送件申請。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19,520,224 權)共計 434,785,760 權。

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24,883,891 權(109,757,585 權)	97.72%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632,917 權(1,632,917 權)	0.37%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8,268,952 權(8,129,722 權)	1.90%

六、選舉事項:無。

七、其他議案:無。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九分。

附件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尊敬的股東:

首先,感謝各位寶貴的時間,閱讀如興公司107年度的營業報告書。

如興公司於 106 年合併玖地集團後,一舉躍為全球大型牛仔褲製造商,面對紡織產業高度競爭,國際大廠無不投入豐沛資源,擴大產品線,提供客戶更多元之解決方案,並掌握未來消費者採購趨勢,以利占得先機:如興除持續汰舊換新自動化生產系統及廠房設備,加大並優化對現有知名品牌客戶之合作力度,增加規模經濟之具體效益;經營團隊亦戮力開發新型態客戶及新的商業合作模式,因此,除牛仔褲製造外,為因應產業態勢與大者恆大的挑戰,本公司在紡織產業鏈的各個環節亦有規劃佈局,努力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之紡織產業生態體系。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17,402,355 仟元,較前一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10,088,226 仟元成長約 72.50%,營業毛利由 106 年度的新台幣 1,175,156 仟元成長到 107 年的 2,378,568 仟元,成長幅度約 102.40%;全年度淨損約新台幣 471,713 仟元,主係因取得新事業體所支付之第三方機構勞務費用與收購價格分攤之影響數,惟營業毛利較去年成長,顯見客戶優化、產能調節等合併綜效已逐漸顯現。

成衣產業從上中下游依結構可略分為紡紗、染整、織布、代工、通路及品牌,再銷售予終端消費者,以往產品的開發模式從原物料到商品需耗費較長的製造流程;隨著網路購物的發展與快時尚的洗禮,消費習慣的改變壓縮產品生產週期,越貼近消費者越能迅速調整產品的設計開發與生產,顛覆了以往的產銷概念。然品牌客戶和通路零售商客戶的開發經營方式完全不同,前者挟其品牌力帶領潮流,透過創新設計刺激消費;後者則透過通路布局的廣度,掌握穩定的銷售實績。

本公司於107年3月將台灣上市公司「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納入集團關係企業,係為跨入紡織成衣產業下游的貿易商、品牌及通路商互動平台做準備;在108年2月董事會並新增通過對外投資案,投資標的為通路零售商的服務公司美商Nanjing USA,預計取得其過半股權及控制權,Nanjing USA主要業務為提供牛仔成衣的整體解決方案予全球主要通路零售商,年銷售額約美金2億元。前述兩項投資案,皆係因本公司期許不論是取得品牌控制權或掌握零售通路,以滿足消費者的前提,向產業下游進行整合,將有助接近消費者順應需求發展。

展望今年,全球景氣成長仍存在諸多變數,成衣市場的銷售趨勢亦受到氣候變遷的影響波動加劇,如興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品牌客戶的開發經營與生產服務,106年併購玖地集團之後增加了客戶訂單、擴大了生產規模,並透過全球生產佈局提升生產效率,後續結合通路零售商的服務公司美商 Nanjing USA 將可切入學習零售商客戶經營開發之道,更可讓如興公司位處全球各地的生產基地發揮競爭優勢,未來必將走出國際化的新格局,敬請諸位股東能一本過去愛護如興公司的精神,繼續給予如興更多的支持與鼓勵。

謹祝諸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仕修

間調

經理人: 孫 瑒

會計主管: 徐仲榮

開開

附件二 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 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及楊智惠會計師查 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 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 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O八年股東常會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常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三 107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以下簡稱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 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 三 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 四 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本辦法所稱之員工,係指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領有薪資之全職員工。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均不適用本辦法。

(轉讓之程序)

- 第 五 條 本公司員工得認購股數:將依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 受讓股份之權數,上述轉讓數額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本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 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董事會另訂員工認購股數。
- 第 六 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本公司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轉讓價格、認購 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四、上述作業程序之詳細內容將另訂實行細則後呈公司董事長核定,並另行公佈之。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 七 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單價為轉讓價格,惟該平均單價低於本轉讓辦 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時,以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 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 八 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 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 九 條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其他事項)

- 第 十 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日。

附件四 107 年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以下簡稱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 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 三 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 四 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本辦法所稱之員工,係指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領有薪資之全職員工。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均不適用本辦法。

(轉讓之程序)

- 第 五 條 本公司員工得認購股數:將依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 受讓股份之權數,上述轉讓數額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本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 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董事會另訂員工認購股數。
- 第 六 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本公司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轉讓價格、認購 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四、上述作業程序之詳細內容將另訂實行細則後呈公司董事長核定,並另行公佈之。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 七 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單價為轉讓價格,惟該平均單價低於本轉讓辦 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時,以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 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 八 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 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 九 條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其他事項)

- 第 十 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五 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O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O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O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O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O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O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O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O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 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 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O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真實性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牛仔衣褲製造及加工,於民國一O七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2,217,211 千元,前十大銷售客戶營業收入佔個體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收入達 100%,由於 客戶之銷售對象數量少且集中,且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 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取樣本(包括本期新增銷貨客戶為關係人且金額重大及新增為前十大重要銷售客戶)執行控制點測試;檢視本期新增客戶之買賣合約條件與一般客戶之條件是否有重大差異;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日記帳分錄,了解是否發生鉅額或不尋常交易、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依產品別、銷售客戶別之收入資料執行毛利率及價量等分析性程序;選取適當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銷貨訂單、成品出庫單、銷售發票、出口報單及期後收款等,以確認銷貨收入已適當認列且其收款對象為同一人;另外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銷貨截止測試,抽選營業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已適當截止。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長期股權投資-企業合併案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O七年三月六日完成收購 Sparkling Asia Limited. (Belize) 與 Keen Power Investments Ltd. (Samoa) ,取得標的公司 100%股權,並間接取得該集團 旗下所屬 100%持有之子公司及綜合持股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 53.41%股權,收購對價為 1,459,578 千元,產生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1,459,613 千元及廉價購買利益 35 千元,由於併購交易金額重大,且佔個體總資產之 9%,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企業合併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所決定之收購日、其認列並衡量此等企業合併交易對價及被合併者之可辦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合理性,其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公允價值時所取得股權相關交易協議、外部鑑價專家出具之購買價格分攤報告及不動產估價報告等證據,且由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採用的關鍵評價參數,評估關鍵假設之合理性並確認可辦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是否合理。本會計師亦重新計算廉價購買利益,以確認其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企業合併揭露的適當性。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O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 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 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 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O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O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445,367 千元及 445,815 千元,占資產總額分別為 3%及 3%,民國一O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O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2,790)千元及(35,601)千元,占稅前淨損分別為 3%及 8%,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2,342 千元及(34,004)千元,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分別為 14%及(36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 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如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如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 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 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 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O七年度個 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 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 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許新民会子第17 3人



會計師:

易智惠

中華民國一O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44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the part of the pa		中心・利室市			
	資産 産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What it	金 額	%	金 額	%
10-50	流動資產	113 632	业切	70	业切	70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862,496	5	\$2,443,944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四、五、六及八	401,590	3	_	-
1147		六及八	,		878,128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178,989	1	328,64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10,297	1	343	_
1210	711 1011	1.	727,268	4	729,317	4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セ				
1310	存貨	四及六	249,280	2	279,962	2
1410	預付款項	セ	36,418	_	46,974	_
1461		四四	-	_	17,848	_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2]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85		29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67,123	16	4,725,455	28
1 1 1 1 1 1	/ 川圳 貝 / 至 口 미		2,507,125		1,720,100	
1510 1547 1550 1600 1780 1840 1915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預付設備款 存出保證金	四、五、六及七 六及七 四及六 四、六及七 四及六 四 五及六 一 七及八	170,000 - 12,680,302 117,965 2,452 817 386,481 28,212	1 -79 1 - - 3	170,000 11,907,317 95,937 3,616 1,169 5,289 6,660	- 1 70 1 - -
1942	長期應收款一關係人	四、五、六及七	48,028	-	34,42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	13,434,257	84	12,224,416	72
1344	か 川 刧 貝 生 口 可		15,454,257		12,224,410	12
1xxx	資產總計		\$16,001,380	100	\$16,949,871	100

董事長:陳仕修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孫瑒

開館



民國一○七年十二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	\$854,472	5	\$502,309	3
2150	應付票據		1,668	-	4,857	-
2170	應付帳款		20,154	-	35,757	-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t	39	-	21,254	-
2200	其他應付款		51,646	-	65,508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t	160	-	245	-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四及五	616	-	61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83	-	1,905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公司債	四及六	-	-	727,381	5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	54,550	1	-	-
2324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關係人	五及七	1,617,364	10	226,29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02,652	16	1,586,130	9
	非流動負債				,,,,,,,,,,,,,,,,,,,,,,,,,,,,,,,,,,,,,,,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	42,950	_	_	_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394,444	3	440,077	3
2622	長期應付款一關係人	五及七		-	1,556,664	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	4,088	_	4,742	_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114	_	80	_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及六	11.	_	32,467	_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1,596	3	2,034,030	12
2xxx	身情總計		3,044,248	19	3,620,160	21
ZAAA	只 例 ※2 中		3,011,210		3,020,100	
	權益	四及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9,034,349	56	8,523,931	50
3140	預收股本			_	78,144	1
3100	股本合計		9,034,349	56	8,602,075	51
	資本公積				-,,	-
3211	資本公積一普通股股票溢價		6,309,262	40	6,309,262	37
3213	資本公積一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35,961	3	127,737	1
3220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		22,790	-	23,386	-
3260	資本公積一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485	_	4,485	_
3272	資本公積一認股權		206	_	20,506	_
3280	資本公積一其他		8	_	20,500	_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6,772,712	43	6,485,384	38
3200	· · · · · · · · · · · · · · · · · · ·		0,772,712		0,403,30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341	_	22,341	_
3350	大		(1,607,222)	(10)	(1,148,919)	(6
3300	一		(1,584,881)	(10)	(1,126,578)	(6
3400			145,499	1	58,392	
3400 3500	其他權益		(1,410,547)	(9)	(689,562)	- (4
3500 3xxx	庫藏股票					(4
	權益總計	1	12,957,132	81	13,329,711	79
JAAA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01,380	100	\$16,949,87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孫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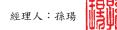


代碼	會 計 項 目	以十十十	一()七年)	벟	一〇六年)	Feb.
1 1		會計項目		一〇七年度		1
4000	h de u	·	金 額	%	金 額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五、六及七	\$2,217,211	100	\$2,579,268	100
	· ** ** ** ** ** ** ** ** ** ** ** ** **	六及七	(1,936,266)	(87)	(2,351,537)	(91)
5950 營	· · · · · · · · · · · · · · · · · · ·		280,945	13	227,731	9
	· · · · · · · · · · · · · · · · · · ·	五、六、七及九			/	
	推銷費用		(92,474)	(4)	(80,039)	(3)
	管理費用		(264,463)	(12)	(214,401)	(8)
	研究發展費用		(11,450)	(1)	(3,83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98)			
	營業費用合計		(369,085)	(17)	(298,275)	(11)
6900 營	· · · · · · · · · · · · · · · · · · ·		(88,140)	(4)	(70,544)	(2)
	· ** ** ** ** ** ** ** ** ** ** ** ** **	六及七				
	其他收入		46,993	2	20,434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903	1	(35,687)	(1)
	財務成本		(168,849)	(7)	(130,311)	(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4,276)	(13)	(241,494)	(9)
7140	廉價購買利益		3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6,194)	(17)	(387,058)	(15)
7900 稅	总前淨損		(474,334)	(21)	(457,602)	(17)
	行得稅利益	四、五及六	34,585	1	76,226	3
8200 本	期淨損		(439,749)	(20)	(381,376)	(14)
1 1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8	-	(5,3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8	-	9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107	4	13,840	-
本	·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703	4	9,373	-
8500 本	· 期綜合損益總額		\$(352,046)	(16)	\$(372,003)	(14)
每	f-股盈餘(元)	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52)		\$(0.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52)		\$(0.7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陳仕修





會計主管:徐仲榮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股	本		保 留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代碼		3100	3140	3200	3310	3350	3410	3500	31XX
A1	民國一○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523,931	\$-	\$413,512	\$22,341	\$(763,076)	\$44,552	\$(3,391)	\$1,237,869
D1	一〇六年度淨損	-	-	-	-	(381,376)	-	-	(381,376)
D3	一○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467)	13,840		9,373
D5	一○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_	_		(385,843)	13,840	_	(372,003)
E1	現金增資	7,000,000	-	6,020,000	-	-	-	-	13,020,00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78,144	51,795	-	-	-	-	129,93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686,171)	(686,17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7					77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523,931	\$78,144	\$6,485,384	\$22,341	\$(1,148,919)	\$58,392	\$(689,562)	\$13,329,711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8,523,931	\$78,144	\$6,485,384	\$22,341	\$(1,148,919)	\$58,392	\$(689,562)	\$13,329,711
D1	一〇七年度淨損	-	-	-	-	(439,749)	-	-	(439,749)
D3	一○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96	87,107		87,703
D5	一○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_	_	(439,153)	87,107		(352,04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10,418	(78,144)	287,924	-	-	-	-	720,198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724,975)	(724,97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9,150)	-	-	(19,150)
T1	員工執行認購權利			(596)				3,990	3,394
Z1	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34,349	\$-	\$6,772,712	\$22,341	\$(1,607,222)	\$145,499	\$(1,410,547)	\$12,957,13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徐仲榮





				ا ده ده ا			位,州至市1九
代碼	項目	ー○七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ー○七年度 金額	一○六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3E 10X	3E 10X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2.07	32 UX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474,334)	\$(457,60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38,501)	_
A20000	調整項目:	, , , , , ,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915,039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5,335,639)
A20100	折舊費用	2,115	1,717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	15,043,643
A20200	攤銷費用	1,161	1,14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99,301)	(9,401,22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698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00,00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43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1,030	-
A20900	利息費用	179,506	96,03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73)	(548)
A20900	公司債折價攤銷	(10,657)	34,2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	24
A21200	利息收入	(43,549)	(19,4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552)	(1,74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7	B0430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	-	(394,88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84,276	241,494	B0440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	26,240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73	(2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330)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2,017)	(825)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33,18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3,453)	(10,092,52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5,381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35)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90,817	242,16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38,654)	(184,664)
A31130	應收票據	-	93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7,200)	-
A31150	應收帳款	148,957	(74,78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4,492)	32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0)	-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138,155)	13,99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	40
A31200	存貨	30,682	279,077	C04600	現金增資	-	13,020,000
A31230	預付款項	10,556	(37,717)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26,088)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	55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394	-
A32130	應付票據	(3,189)	\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24,975)	(686,171)
A32150	應付帳款	(15,603)	· · · · · · · · · · · · · · · · · ·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05,172)	12,391,37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215)	21,25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81,448)	2,348,0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44)	(' /	E00100	.,	2,443,944	95,933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85)	(40,50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2,496	\$2,443,9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8	(6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6)	(2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88,795)	86,0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011	3,7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960)	(40,4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079)	(1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2,823)	49,161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O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O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O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O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O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O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O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O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 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O 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 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真實性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牛仔衣褲製造及加工,於民國一O七年度認列

營業收入17,402,355千元,前十大銷售客戶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達85%,由於客戶 之銷售對象數量少且集中,且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 鍵查核事項。

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取樣本(包括本期新增銷貨客戶為關係人且金額重大及新增為前十大重要銷售客戶)執行控制點測試;檢視本期新增客戶之買賣合約條件與一般客戶之條件是否有重大差異;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日記帳分錄,了解是否發生鉅額或不尋常交易、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依產品別、銷售客戶別之收入資料執行毛利率及價量等分析性程序;選取適當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銷貨訂單、成品出庫單、銷售發票、出口報單及期後收款等,以確認銷貨收入已適當認列且其收款對象為同一人;另外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銷貨截止測試,抽選營業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已適當截止。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企業合併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六日完成收購 Sparkling Asia Limited. (Belize)與 Keen Power Investments Ltd. (Samoa),取得標的公司 100%股權,並間接取得該集團旗下所屬 100%持有之子公司及綜合持股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 53.41%股權而產生廉價購買利益 31,802 千元,收購對價為 1,459,578 千元,取得可辦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791,763 千元及非控制權益 1,300,383 千元。由於併購交易金額重大,並涉及公允價值之衡量,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企業合併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所決定之收購日、其認列並衡量此等企業合併交易對價及被合併者之可辦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合理性,其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公允價值時所取得股權相關交易協議、外部鑑價專家出具之購買價格分攤報告及不動產估價報告等證據,且由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採用的關鍵評價參數,評估關鍵假設之合理性並確認可辦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是否合理。本會計師亦重新計算廉價購買利益,以確認其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企業合併揭露的適當性。

商譽減損評估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以前年度收購 JD United (BVI) Limited 及 Tooku Holdings Limited 所產生之商譽總計新台幣 6,057,626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合併資產總額 23%。該集團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針對相關現金產生

單位進行減損測試。該集團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以使用價值衡量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帳面價值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屬重大、使用價值之評估較為複雜,且管理階層對於現金流量之預測所作之各種假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管理階層取得財務預測資訊,訪談管理階層並分析財務預測中之毛利率、營收成長率、整體市場及經濟情況預測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客觀證據、流程及減損評估考量之因素,及其是否一致採用,查詢產業現況與發展,並比較同業之數據,以確認財務預測所依據資料之可靠性,分析管理階層計算使用價值之方法與假設,比較客戶歷史財務預測及實際財務預測之差異,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採用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關於重要假設(預計成長率、市場平均報酬率及折現率等)之攸關性及合理性,包含參考與現金產生單位類似規模之公司,評估折現率組成項目之權益資金成本、公司特定風險溢酬及市場風險溢酬等關鍵輸入值之合理性,並確認及評估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商譽揭露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O七年一月一日起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 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O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O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368,198千元及356,753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及1%,民國一O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O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57,657千元及221,155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1%及2%;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斷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O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O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52,254千元及59,401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及0%,民國一O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O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7,147)千元及(7,797)千元,占合併稅前淨損之2%及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0千元及0千元,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及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

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 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 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 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O 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 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 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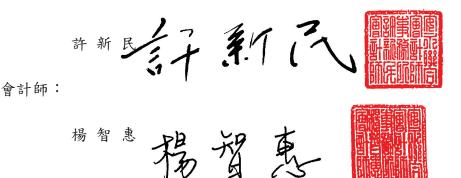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O七年度及民國一O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96)金管證(六)第0960002720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中華民國一O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	1 = 十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1 計	金額	%	金 額	%	
(0.500	流動資產		₩ UK	/ U	<u>u</u>	/ U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428,184	5	\$2,972,486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四、五及六	10.355	-	\$2,572,10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四、五、六及八	1,776,157	7	_	_	
1147			1,//0,13/	/ -	1,150,314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	六及八	2 020 21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及八	2,920,217	11	2,942,836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	1,090,304	4	990,213	4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セ	158	-	101,423	-	
1310	存貨	四及六	3,848,069	15	3,990,507	15	
1410	預付款項	セ	1,472,014	6	1,262,161	5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	1,562,683	6	17,84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10		2,24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110,851	54	13,430,033	5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四、五及六	170,000	1	_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非流動	六、七及八	_	_	170,000	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52,254	_	59,40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及八	3,235,240	12	3,063,000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五及六	109,138	-	5,005,000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8,011,975	30	8,241,204	33	
1840			5,104	-	1,169	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1915	預付設備款	^	399,781	2	17,323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及八	196,282	1	226,513	1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四、五、六及七	48,028	-	34,428	-	
1960	預付投資款		-	-	4,487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八	9,124		9,54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236,926	46	11,827,070	47	
1xxx	資產總計		\$26,347,777	100	\$25,257,103	100	
1 AAA	貝性認可		\$\\\\\\\\\\\\\\\\\\\\\\\\\\\\\\\\\\\\\	100	\$25,257,103	100	
		1	I		I	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孫瑒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 額	%		
14.7	流動負債		32 3/	7.0	35. 5/3	7.0		
2100	短期借款	六	\$6,213,501	24	\$4,669,692	19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1.936		\$.,oo>,o>			
2150	應付票據		150,416	1	164,186	1		
2170				7		9		
	應付帳款		1,785,129	,	2,202,887			
2200	其他應付款		715,029	3	820,79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セ	1,786	-	121,35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108,492	-	49,420	-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四及五	774	-	777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	258,285	1	_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5,369	_	49,691	_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	_	_	727,381	3		
2322	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	372,318	1	356.766	1		
2324		五、六及七	1,617,364	6	226,298	1		
_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_		· 1		
2355	應付租賃款一流動	六	68,586		76,30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328,985	43	9,465,551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	344,481	1	369,36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410,803	2	440,077	2		
2613	應付租賃款一非流動	六	28.114	_	98.396			
2622	長期應付款一關係人	五、六及七	20,111		1,556,664	6		
2640		六	4,088	_	4,742	0		
	净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2645	存入保證金	セ	3,355		2,38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90,841	3	2,471,633	10		
2xxx	負債總計		12,119,826	46	11,937,184	47		
2.1	As Elizabeth and the second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034,349	34	8,523,931	34		
3140	預收股本				78,144			
3100	股本合計		9,034,349	34	8,602,075	34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6,309,262	24	6,309,262	25		
3213	資本公積一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35,961	2	127,737	1		
3220	資本公積		22,790	_	23,386			
3260	資本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4,485		4,485			
3272	員本公積一休用惟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員版惟才但之變動數 資本公積一認股權		206	·	20,506	-		
32/2			8	_	20,300	_		
	資本公積一其他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6,772,712	26	6,485,384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341	-	22,341	-		
3350	待彌補虧損		(1,607,222)	(6)	(1,148,919)	(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584,881)	(6)	(1,126,578)	(4)		
3400	其他權益		145,499	-	58,392	-		
3500	庫藏股票		(1,410,547)	(5)	(689,562)	(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1,270,819	5	(9,792)	- (3)		
3xxx	權益總計	<u>'</u>	14,227,951	54	13,319,919	53		
JAAA			\$26,347,777	100	\$25,257,10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347,777	100	\$25,257,103	100		
			1			l l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孫瑒







		I	_	_	単位・新屋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		一〇六年	
		111 07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及七	\$17,402,355	100	\$10,088,2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5,023,787)	(86)	(8,913,070)	(8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78,568	14	1,175,156	12
6000	營業費用	五、六、七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	(771,784)	(4)	(514,707)	(5)
6200	管理費用		(1,679,992)	(10)	(831,64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537)	-	(3,83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7,092)	_	(3,033)	_
0430	· 原知 信用 減負負入 ・ 営業費用合計		(2,504,405)	(14)	(1,350,191)	(13)
6000				(14)	(175,035)	
6900	營業損失		(125,837)		(1/5,033)	(1)
7000	the all at the second of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及七	150 150		0.7.4.60	
7010	其他收入		172,159	1	95,1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590)	-	(117,840)	(1)
7050	財務成本		(438,095)	(3)	(238,249)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147)	-	(7,797)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		31,8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3,871)	(2)	(268,723)	(3)
7900	稅前淨損		(429,708)	(2)	(443,758)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五及六	(42,005)	-	57,036	1
	本期淨損		(471,713)	(2)	(386,72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88	_	(5,382)	_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8	_	915	_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0		713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414		14,023	
8399			12	-	14,023	_
03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8,022		9,556	
0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		-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3,691)	(2)	\$(377,166)	(3)
0.600	of In to E. v.					
	淨損歸屬於:				* (201 =	
8610	母公司業主		\$(439,749)		\$(381,376)	
8620	非控制權益		(31,964)		(5,346)	
			\$(471,713)		\$(386,7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52,046)		\$(372,003)	
8720	非控制權益		(31,645)		(5,163)	
			\$(383,691)		\$(377,166)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52)		\$(0.74)	
	• • • • • • • • • • • • • • •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52)		\$(0.74)	
500	14-11 - 2 W/ THE MA		\$(0.02)		Ψ(σ., ι)	
$\overline{}$		I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陳仕修



經理人: 孫瑒



會計主管:徐仲榮





				-	歸屬於母公	同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 留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代碼	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 盈餘公積	待彌補 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3110	3140	3200	3310	3350	341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523,931	\$-	\$413,512	\$22,341	\$(763,076)	\$44,552	\$(3,391)	\$1,237,869	\$-	\$1,237,869
D1	一〇六年度淨損	-	-	-	-	(381,376)	-	-	(381,376)	(5,346)	(386,722)
D3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467)	13,840		9,373	183	9,556
D5	一○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85,843)	13,840		(372,003)	(5,163)	(377,166)
E1	現金增資	7,000,000	-	6,020,000	-	-	-	-	13,020,000	-	13,020,00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78,144	51,795	-	-	-	-	129,939	-	129,93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686,171)	(686,171)	-	(686,17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77	-	-	-	-	77	-	77
O1	非控制權益(因企業合併產生)									(4,629)	(4,629)
Z1	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523,931	\$78,144	\$6,485,384	\$22,341	\$(1,148,919)	\$58,392	\$(689,562)	\$13,329,711	\$(9,792)	\$13,319,919
A1	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8,523,931	\$78,144	\$6,485,384	\$22,341	\$(1,148,919)	\$58,392	\$(689,562)	\$13,329,711	\$(9,792)	\$13,319,919
D1	一〇七年度淨損	-	-	-	-	(439,749)	-	-	(439,749)	(31,964)	(471,713)
D3	一○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96	87,107		87,703	319	88,022
D5	一○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39,153)	87,107		(352,046)	(31,645)	(383,69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10,418	(78,144)	287,924	-	-	-	-	720,198	-	720,198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724,975)	(724,975)	-	(724,97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9,150)	-	-	(19,150)	11,873	(7,277)
O1	非控制權益(因企業合併產生)	-	-	-	-	-	-	-	-	1,300,383	1,300,383
T1	員工執行認購權利			(596)			_	3,990	3,394		3,394
Z1	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34,349	\$-	\$6,772,712	\$22,341	\$(1,607,222)	\$145,499	\$(1,410,547)	\$12,957,132	\$1,270,819	\$14,227,9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陳仕修



經理人:孫



會計主管:徐仲





民國一○七年及:

量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TE		一○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4碼	-E 7	一○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代碼	項目	金額	金額	代碼	項目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429,708)	\$(443,758)	B0001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4)	-
A20000	調整項目:	,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85,701)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998,763	-
A20100	折舊費用	422,587	197,799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5,336,665)
A20200	攤銷費用	229,109	96,201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_	15,038,67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7.092	873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_	(4,4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550	430	B02100	預付投資款減少	4,487	-
A20900	利息費用	448,752	203,976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669,472)	(8,597,844)
A20900	公司債折價攤銷	(10,657)	34,273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1,030	-
A21200	利息收入	(49,930)	(41,72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8,275)	(682,679)
A21300	股利收入	(522)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656	2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22)	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3,45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147	7,79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308	(175, 15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67	169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73,390)	_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107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3,330)	(1,43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7,781	_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4,756	(1,131)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33,182)	_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3,358)	(4,18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3,102)	25,38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22	(1,100)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31,802)	25,56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4,198)	(9,782,05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31,002)		DDDD	· · · · · · · · · · · · · · · · · · ·	(1,004,170)	(7,762,032)
A31130	應收票據	_	937				
A31150	應收帳款	(11,429)	573,8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9.832	(294,336)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383,457	9,422,85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265	145,242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2,978,175)	(9,994,484)
A31200	存貨	156,444	1,205,460	C01300	省選公司債	(7,200)	(5,554,404)
A31230	預付款項	(209,228)	509,245	C01600	學借長期借款	385,696	175,9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77	747	C01000	賞還長期借款	(418,453)	(292,479)
A31240 A32125		(9,763)	74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18,433)	1,558
A32123 A32130	應付票據	(14,068)	(10,910)	C03000 C03100	在入保證金減少 - 在入保證金減少	(2,703)	1,336
A32150 A32150	應付帳款	(417,758)	(1,238,169)	C0310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121,168)	-
A32130 A32180	應刊 恨	(105,064)	134,555	C03900	其他應付級一關係入滅少 應付租賃款增加	(121,108)	16,651
A32180 A32190	共他應刊	(103,004)	(39,433)	C03900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94,321)	10,031
A32190 A32230	其他應刊	(3,104)	(1,541)	C04000 C04400	たり担員 歌 減 少長期應付款 一 關係 人 減 少	(375,480)	-
		(166)	(216)	C04400 C04600	7	(3/3,480)	12 020 0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9.225			現金增資	2 204	13,020,0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年2月	10,355	1,066,89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394	(606 1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78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24,975)	(686,1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9,279)	(111,81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277)	11 ((2 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317)	(8,1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795	11,663,8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16)	974,69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0,117	(23,51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44,302)	2,832,99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72,486 \$1,428,184	139,488 \$2,972,48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8,184	\$2,972,486
			()+ A as A N s			<u> </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仕修



主管:徐仲榮

附件六 107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計虧損	\$ 1,137,527,551
加:其他(財報更正影響數-增提存貨跌價損失)	11,392,240
調整後期初累計虧損	1,148,919,791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596,579)
加: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9,150,199
加:107 年度淨損	439,748,793
期末待彌補虧損	\$ 1,607,222,204



經理人: 孫瑒





附件七 105年度現金增資變更後之資金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匯率31.563)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項次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108	年度		109年度				
					108Q1	108Q2	108Q3	108Q4	109Q1	109Q2	109Q3		
1	抽机次	10002	USD	13,307	3,327	-	3,327	-	3,327	-	3,327		
1	1 轉投資 109Q3	109Q5	NTD	420,000	105,000	-	105,000	-	105,000	-	105,000		
2	1	109Q3	USD	50,093		9,505	9,505	9,505	9,505	9,505	2,569		
2	充實營運資金	109Q5	NTD	1,581,09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81,094		
	合計		USD	63,400	3,327	9,505	12,831	9,505	12,831	9,505	5,896		
			NTD	2,001,094	105,000	300,000	405,000	300,000	405,000	300,000	186,094		

附件八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	1. 本條新增。
		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	
		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	
		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	
		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	21
		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	
		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	
		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董	
		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 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	
		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	
第十二 終 ラー	大 公 司 程 經 由 著 車 侖 迅 議 ,	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得經由董事會決議,	修正立宅。
カロー		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	沙亚文丁
		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	
		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	
	分散董事因 <u>違法</u> 行為而造成	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	
	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	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	
the No. No.	险 。	之風險。。	13 1 3 m m m m m m 15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	
		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不得	1多司。
		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	
		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	
		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	
	股票或現金發給,本公司從	股票或現金發給, 其發給之	
		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	
		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	
kk , 1 , 1 hr -	董事會訂定之。	屬公司員工。	4 1/2 T X I
第廿六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	
	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	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	2. 配合公司法修 正及本公司實
	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	損,次提 <u>百分之十</u> 為法定盈 餘公積,再依其他依法会規	務需求予以增
	積,再依其他依法令規定提	餘公積,再依其他依法令規	ANA 1114 4 - 4 El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	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	訂。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	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	
	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	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	
	依本條款二十六條之二股利	依本章程第廿六條之二股利	
	政策,擬訂盈餘分派案,提報	政策,擬訂盈餘分派案,提報	
	股東會決議。	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	
		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	
		後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	
		條之一辦理,並提報董事	
		會決議;如分派盈餘以發行	
		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經股東	
kk .1 . 1 k		會決議。	11/-11/1/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	
			期。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	
	九月十五日,	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	
	二月八日,	二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	
	十月一日,	十月一日,	
	十二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 十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	
		十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	
		五月廿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四月廿七日,	四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	
		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六月十八日,	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六月十八日,	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	
	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	
	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	
		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	
	年六月二十三日,	年六月二十三日,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171 373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		77
		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		
		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	, , , , ,	
		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		
	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	
		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0一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六月十九日,		
	' ' '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O	
	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0三	, , , ,	
		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0四	' '	
		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0四	, , , , ,	
		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0五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0五	
		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0六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O六	
	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		
	議決後施行。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O八	
		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九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	第一條	第一條	酌作文字修正。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	
	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	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	
	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	
	理準則」訂定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訂定之。	
2	第三條	第三條	一、配合適用國際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	財務報導準則第十
	範圍如下:	範圍如下:	六號租賃公報規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		定,爰新增第五款,
	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	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	擴大使用權資產範
	券、存託憑證、認購 (售) 權	券、存託憑證、認購 (售) 權	圍,並將現行第二
	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		款土地使用權移至
	券等投資。	券等投資。	第五款規範。
	二、不動產 (含土地、房屋及		二、現行第五款至
	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第八款移列第六款
	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	業之存貨)及設備。	至第九款。
	備。	三、會員證。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	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 (含應	
	业、金融機構之損權 (各應 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	<u>八、金融機構之損權(各應</u> 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	
	催收款項)。	催收款項)。	
	一	七、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	· · · · · · · · · · · · · · · · · · ·	
	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	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	
	之資產。	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一 九、其他重要資產。	
3	第四條	第四條	一、配合國際財務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報導準則第九號金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	融工具之定義,修
	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	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	正第一款,本處理
	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	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	程序衍生性商品之
	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	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	範圍,並酌作文字
	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	<u>數、或其他變數</u> 所衍生之遠	修正。
	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	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	二、因公司法一百
	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	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	零七年八月一日發
	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	换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	布之修正條文,已
	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	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	於一百零七年十一
	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	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	月一日施行,爰配

修訂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銷) 貨合約。	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	合其條次修正,將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	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	第二款援引之「第
	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	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	一百五十六條第八
	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	(銷) 貨 <u>契</u> 約。	項」修正為「第一百
	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	五十六條之三」。
	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	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	三、為明確定義國
	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	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	內外證券交易所及
	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	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	證券商營業處所,
	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	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	以利公司遵循,參
	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	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	酌證券商受託買賣
	簡稱股份受讓)者。	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	外國有價證券管理
	(略)	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	規則第五條及證券
		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	商營業處所買賣有
		(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略)	二條規定,新增第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	七款及第八款,明
		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	定海內外證券交易
		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	所及證券商營業處
		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	所之範圍。
		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	
		交易市場。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	
		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	
		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	
		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	
		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 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	
		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	
		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	
		業處所。	
4	第五條	第五條	一、為簡化法規,將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
	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	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	貨管理委員會九十
	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	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	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	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	台財證一字第O九
	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	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	二000一一五一號
	得為關係人。	定:	令補充規定第四點
		一、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	有關公開發行公司
		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	洽請專業估價者及
		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	其估價人員、會計
		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	師、律師或證券承
		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	銷商等專家應注意
		為,受一年	事項納入本準則,
		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	並參酌證券交易法
		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	第五十三條第四款
		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有關董事、監察人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	及經理人消極資格

修訂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	及發行人募集與發
		形。	行有價證券處理準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	則第八條第一項第
		專業估價者之估	十五款發行人或其
		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	負責人之誠信原則
		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	等規定,新增第一
		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項第一款至第三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	款,明定相關專家
		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	之消極資格,並廢
		理:	止前揭令。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	二、明確外部專家
		 	責任,參酌證券發
		及獨立性。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	準則第九條投資性
		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	不動產有關會計師
		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	對估價報告合理意
		意見書; 並將所執行程序、	見書之相關評估、
		蒐集資料及結	查核及聲明事項
		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	等,新增第二項,明
		稿。	定本處理程序相關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	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	或意見書之評估、
		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	查核及聲明。
		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	
		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	
		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	
		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	
		等事項。	
5	第六條	第六條	酌作文字修正。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	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	
	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	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	
	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	明者, 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	
	資料送各監察人。	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以下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	
	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	三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	
	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	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	
	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	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事錄載明。	
	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	

修訂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	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	
	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	
	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	
	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	決議。	
	議。		
6	第七條	第七條	一、配合適用國際
	三、作業程序:	三、作業程序:	財務報導準則第十
	(二) 執行單位:	(二) 執行單位:	六號租賃公報規
	2.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	2.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	定,擴大使用權資
	員證及無形資產:權責單位	員證、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	產範圍,並將非供
	及管理單位。	產:權責單位及管理單位。	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略)	(略)	使用權資產納入公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	司所定處理程序規
	額度:	額度:	範之限額。
	1.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	1.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	二、因應營運策略考量,放寬子公司
	賣産外,同付投貝牌貝非供	賣産外,同付投貝牌貝非供	投資額度。
	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券及使用權資產,其額度之	三、配合公司實際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限制分別如下:	運作情形,予以調
	之總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整第七條第六項並
	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及使用權資產之總金額不得	酌作文字修正。
	(略)	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	441176117
	2.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	五十。	
	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	(略)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	2.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	
	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	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	
	如下: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價證券及使用權資產,其額	
	之總額,不得逾子公司股東	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權益之百分之一百。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	及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	
	不得逾子公司股東權益之百	逾子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	
	分之一百。	一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	
	額,不得逾子公司股東權益	不得逾子公司股東權益之百	
	之百分之五十。	分之二百。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	
	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 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	額,不得逾子公司股東權益 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規定辦理。子公司如有取得	一之日分之 <u>一日五十</u> 。 一六、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	
	一 或處分資產需求,應先依下	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	
	列方式擇一辦理:	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	
	(略)	規定辦理。子公司如有取得	
	(二)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	或處分資產需求,應先依下	
	發行公司者,則需依本公司	列方式擇一辦理,惟如子公	
	相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	司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	
	1		

修訂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9 41 77 76	資產處理程序」,並提報本公		19 = 1 100 /1
	司董事會通過後,方可實施,	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	
	修正時亦同。	證券及使用權資產者,則需	
	(略)	依下列第(二)點辦理:	
		(略)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則需	
		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訂定「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	
		方可實施,修正時亦同。	
		(略)	
7	第八條	第八條	一、配合已設立審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	計委員會,以審計
	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	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	委員會之功能性替
	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	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	代監察人。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	二、酌作文字修正。
	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	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	
	料送各監察人。	資料送各 <u>獨立董事</u> 。	
	(略)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	(略)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	
	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	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	
	一般 至八之 頁 座 或 仍 至 座 尚 品 交 易 , 應 經 審 計 委 員 會 全	一般 至八之 頁 座 或 仍 至 座 的 是 回 会 。	
	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並提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董事會決議。	並提董事會決議。	
8	第九條	第九條	一、配合適用國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財務報導準則第十
	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	六號租賃公報規
	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	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	定,將使用權資產
	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	納入公司所定處理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	程序規範。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	二、酌作文字修正,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以符法制作業。
	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	
	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	
	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	合下列規定:	
	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	
	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	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	
	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	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	
	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共眾後去京具條件	
	(略)	議通過 <u>;其嗣後有</u> 交易條件 變更時,亦同。	
		変史 <u>吋</u> ,小 <u>円。</u> (略)	
9		第十條	· 酌作文字修正。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		-411 / 10 10
	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	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	
L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ı

カナーエト	<i>はつした</i>	15 2-14 15 6	ルケ ナーナハ ロロ
修訂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	
	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	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	
	合理性表示意見。	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0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一、配合適用國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財務報導準則第十
	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	六號租賃公報規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定,將使用權資產
	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納入公司所定處理
	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	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	程序規範。
	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	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二、酌作文字修正。
	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冷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	
_		理性表示意見。	
11	第十 <u>一之一</u> 條	第十 <u>二</u> 條	條次變更,並調整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	援引條次。
	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	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	
	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	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12	第十 <u>二</u> 條	第十 <u>三</u> 條	條次變更。
	(略)	(略)	
13	第十 <u>三</u> 條	第十 <u>四</u> 條	一、條次變更,並調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整第二項援引條
	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	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	次。
	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	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	二、酌作文字修正。
	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	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	
	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	
	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	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	
	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 <u>二</u> 條規定辦理。	
	(略)	(略)	
14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一、條次變更,並調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整第一項第三款及
	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	第二項援引條次。
	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二、第一項所定公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	债,係指國內之公
	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	債,主係考量我國
	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	中央及地方政府債

修訂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0 11 18 70	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	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	信明確且容易查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	詢,爰得免除提交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	董事會通過及監察
	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	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	人承認之程序,至
	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	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外國政府債信不
	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	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	一,尚不在本條豁
	約及支付款項:	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	免範圍,明定僅限
	(略)	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	國內公債;另配合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項: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
	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略)	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公報規定,將使用
	相關資料。	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	權資產納入本條規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	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	範,爰修正第一項,
	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	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以為明確。
	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	三、考量本公司與
	(略)	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	其子公司,或其直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接或間接百分之百
	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略)	持有之子公司彼此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間,因業務上之整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第三十 <u>一</u> 條第二項規定辦	體規劃,有統籌集
	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體採買或租賃供營
	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	業使用之設備再有
	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移轉(含買賣或轉
	本公司母公司或子公司間,	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	租)之必要及需求,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	或租賃不動產,再
	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	入。	分租之可能,且該
	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	等交易風險較低,
	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	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	爰修正第三項,放
	事會追認。	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	寬該等公司間取得
	(略)	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	或處分供營業使用
		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	之設備、其使用權
		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	資產或供營業使用
		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	之不動產使用權資
		會追認:	產,得授權董事長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	先行辦理,並酌作
		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文字修正。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	四、調整援引條次。
		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略)	
4.5	嬉して 力	焙 1. 上 皮	15 上級五
15	第十五條	第十 <u>六</u> 條 太八司白期後人取得不動主	一、條次變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配合適用國際
	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	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	財務報導準則第十
	成本之合理性:	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 性:	六號租賃公報規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	,,	定,爰修正第一項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	至第四項,將向關
	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	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	係人租賃取得不動

修訂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DAXX	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	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	產使用權資產納入
	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	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	本條規範。
	率為準設算,惟其不得高於	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	三、考量本公司與
	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	利率為準設算,惟其不得高	其子公司,或其直
	借款利率。	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	接或間接百分之百
	(略)	高借款利率。	持有之子公司彼此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	(略)	間,因業務上之整
	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	體規劃,有統籌集
	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	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	體租賃不動產,再
	交易成本。	房屋分别按前項所列任一方	分租之可能,且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法評估交易成本。	揭交易涉非常規交
	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易之風險較低,爰
	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洽請會	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	新增第四項第四
	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	款,排除該等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洽請	應依本條評估交易
	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	成本(關係人取得
	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	見。	不動產交易價格或
	用前三項規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租賃不動產支付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	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	價格)合理性之規
	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	形之一者,應依 <u>前</u> 條規定辦 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定,另因該等交易 已排除本條之適
	一、關係人可約取得不動產 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	用, 爰亦無須依第
	年。	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十七條有關舉證交
	(略)	產。	易價格合理性及第
	(19)	<u>年</u>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	十八條有關應提列
		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	特別盈餘公積等規
		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定辨理。
		(略)	四、第三項及第四
		四、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	項序文酌作文字修
		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	正,以符法制作業。
		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	
		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	
		<u>產。</u>	
16	第十 <u>六</u> 條	第十 <u>七</u> 條	一、條次變更,並調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	整第一項序文援引
	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	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	條次。
	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	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	二、配合廠房等不
	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	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	動產租賃之實務運
	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	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	作,放寬向關係人
	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	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
	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資產,得以鄰近地
	(略)	(略)	區一年內非關係人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	租賃交易作為設算 及推估交易價格合
	楼層 或鄉 近 地 區 一 平 內 之 兵 他 非 關 係 人 成 交 案 例 , 其 面	使們或鄉近地區一年內之兵 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	及推估父勿慎俗合 理性之參考案例,
	他非關係入成父亲例, 其面 積相近, 且交易條件經按不	一他非關係入 <u>父勿</u> 柔例,其面 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	□ ^理 性之参考系例, □ 並將現行第一項第
	惧怕处 / 且义勿除什烂按个	惧怕处 / 且义勿除什烂按个	业时况11

修訂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	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	一款第三目整併至
	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	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	第二目,及增訂租
	當者。	條件相當者。	賃案例亦為交易案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	例,爰修正第一項
	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	第一款第二目、第
	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	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	二款及第二項,以
	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	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	為明確。
	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	相近者。	
	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	
	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	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	
	係人 <u>成交</u> 案例相當且面積相	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	
	近者。	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	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	
	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	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	
	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	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	
	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	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	
	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	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	
	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	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	
	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		
	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 推算一年。		
17	第十七條		一、條次變更。
17	和 <u>C </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配合適用國際
	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	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	財務報導準則第十
	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	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	六號租賃公報規
	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	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	定,爰修正第一項
	項:	項:	序文、第一款、第二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項及第三項,將向
	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	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	關係人租賃取得之
	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	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	不動產使用權資
	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	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	產,納入評估成本
	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若	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	較交易價格低時之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	轉增資配股。若本公司採權	應辦事項規範。
	資公司如為公開發行公司有	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為	三、新增第一項第
	前述情事者,本公司亦應就	公開發行公司有前述情事	二款後段,明定已
	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	者,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
	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	公司,該款前段對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	於審計委員會之獨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	特別盈餘公積。	立董事成員準用
	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	之。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	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	四、第一項序文及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第三款酌作文字修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		· · · · · · · · · · · · · · · · · · ·

修訂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2 17111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	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	, , , , , ,
	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	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	
	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	書。	
	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	
	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	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	
	合理者,經金管會同意後,	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	
	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	
	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	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	
	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	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	
	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	
		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	
		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	
		規定辦理。	
18	第十 <u>八</u> 條	第十 <u>九</u> 條	條次變更,並酌作
	(略)	(略)	文字修正。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	
	類:	類:	
	公司得從事本處理程序	<u>本</u> 公司得從事本處理程	
	第四條第一款所定義之衍生	序第四條第一款所定義之衍	
	性商品。	生性商品。	
	(略)	(略)	
	(三)權責劃分:	(三)權責劃分:	
	1.會計單位:	1.會計單位:	
	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	掌握本公司整體的外匯部	
	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兌		
	換損益,以提供財務單位進 行避險操作。	現兌換損益,以提供財務單 位進行避險操作。	
	2.財務單位:	2.財務單位:	
	Z.M 扮平位 · 負責外匯作業管理 ,蒐集外		
	厘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		
	一	险,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	
	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	一	
	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	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	
	险 。	風險。	
		二、風險管理措施:依本處	
	理程序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理程序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三、內部稽核制度:依本處		
	理程序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	理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	
	定辦理。	定辦理。	
19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條次變更,並酌作
	(略)	(略)	文字修正。
	(四)現金流量風險的考量:	(四)現金流量風險的考量: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		
L		<u> </u>	1

修訂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多可克尔	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	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	19 11 00 71
	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	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	
	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	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	
	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	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	
	資金需求。	之資金需求。	
	(略)	(略)	
	四、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	• •	
	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	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	
	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	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	
	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	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	
	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	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	
	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略)	(略)	
20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條次變更,並酌作
	(略)	(略)	文字修正,以符法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	制作業。
	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	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	
	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	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	
	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否在 <u>本</u> 公司容許承受之範	
	(略)	摩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略)	
	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		
	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	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	
	近期董事會。	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	
	htt. I be	近期董事會。	14 1 hh T
21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一、條次變更。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 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	制度處理準則第十
	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 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	一個、重事曾通過日期及依束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	五條落實稽核作業 之精神,新增第三
	<u>1 九</u> 條界四級、 <u>第一十</u> 條界 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	<u>一 </u>	· 項,明定已依法設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	第一款	置獨立董事者,對
	載於備查簿備查。	借查簿備查。	於發現重大衍生性
	(略)	(略)	商品違規情事,亦
	(4)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	應以書面通知獨立
		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	董事。
		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	三、新增第四項,明
		獨立董事。	定已設置審計委員
		 	會之公司,發現重
		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	大衍生性商品違規
		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	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之。	審計委員會。
		_	四、第一項調整援
			引條次,並酌作文
			字修正,以符法制

修訂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沙門天人	多切积冰人	沙哥及陈入	作業。
22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條次變更。
	(略)	(略)	1% X X X
23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條次變更。
	(略)	(略)	1% X X X
24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一、條次變更。
	(略)	(略)	二、第五項酌作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	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	作業。
	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	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	
	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	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	
	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	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u>前二</u> 項	
	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25	第二十 <u>五</u> 條	第二十 <u>六</u> 條	條次變更。
	(略)	(略)	
26	第二十 <u>六</u> 條	第二十 <u>七</u> 條	條次變更。
	(略)	(略)	
27	第二十 <u>七</u> 條	第二十八條	條次變更。
	(略)	(略)	
28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條次變更。
	(略)	(略)	14 1 his T
29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一、條次變更。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二、調整援引條次,
	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	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	並酌作文字修正,
	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	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	以符法制作業。
	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	訂協議,並依第二十 <u>五</u> 條、 第二十 <u>六</u> 條及 <u>前</u> 條規定辦	
	立 立 	現。	
30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一、條次變更,並酌
	*\ <u> </u>	(略)	作文字修正。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二、修正第一項第
	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	一款及第七款第一
	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	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目所定公債,主係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	考量我國中央及地
	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	方政府債信明確且
	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	容易查詢,爰得免
	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	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	除公告,至外國政
	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	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	府債信不一,尚不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在本條豁免範圍,
	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	爰修正明定僅限國
	(略)	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	內公債。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	在此限。	三、配合適用國際
	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	(略)	財務報導準則第十
	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	六號租賃公報規
	額。	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	定,爰修正第一項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	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	第一款、第四款、第

[.e			
修訂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	額。	五款本文及第二項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	第三款,將使用權
	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	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	資產納入本條規
	 -: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	範。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四、考量第一項第
	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	一款已明定關係人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新臺幣一百億元 <u>時</u> ,交易金	交易之公告規範,
	上。	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同項第六款係規範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	非關係人交易之情
	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	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	形,為利公司遵循,
	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	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爰修正第一項第六
	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款,以為明確。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	五、第一項第三款
	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	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	酌作文字修正,以
	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	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	符法制作業。
	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	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	六、第四項及第六
	幣五億元以上。	臺幣五億元以上。	項酌作文字修正,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	以符法制作業。
	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	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	
	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	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	
	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	之债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	
	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	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	
	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 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	市場基金。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	
		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	· · · · · · · · · · · · · · · · · · ·	
	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u>貝性</u> ~並領。	
	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		
	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		
	市場基金。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		
	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31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條次變更。
	(略)	(略)	
32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一、條次變更,並調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	整第二項援引條
	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	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	次。
-			

修訂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	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	二、子公司之公告
	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申報標準,應與其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	母公司一致,並配
	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	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	合第三十一條第一
	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	項新增有關實收資
	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	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本額達新臺幣一百
	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或總資產為準。	億元之應公告申報
	或總資產為準。		標準,爰修正第二
			項規定,使子公司
			亦得適用該公告申
			報標準。
			三、第一項酌作文
			字修正,以符法制
			作業。
33	第三十二之一條	第三十四條	一、條次變更。
	(略)	(略)	二、新增第二項後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	段,明定公司股票
	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	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	無面額或每股面額
	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非屬新臺幣十元
	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	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	者,有關第三十一
	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	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	條實收資本額達新
	之十計算之。	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	臺幣一百億元之計
		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	算方式。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	
		百億元計算之。	
34	第三十 <u>三</u> 條	第三十五條	條次變更。
	(略)	(略)	

附件十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2.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	酌作文字修訂。
	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但 <u>其他</u> 法令另有規定者,從	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	
	其規定。	者,從其規定。	
3.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	考量資金貸與尚非
	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	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	屬交易性質,爰酌
	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	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	作文字修訂。
	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	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	
	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等日期孰前者。	
5.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為增加集團企業內
	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	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	部資金調度運用之
	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	彈性,且考量國外
	5.1.1之限制。但其仍應依5.3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公司尚無公司法第
	及 5.4 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	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	十五條之適用,爰
	限額及期限。	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5.1.1	修正第四項,放寬
		之限制。但仍應依 5.3 及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
		5.4.2 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	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	股份百分之百之國
		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外公司對該公開發
			行公司從事資金貸 與,亦不受淨值百
			一
			限 之限制。又為
			作適當之風險管
			理,避免公開發行
			公司從事大額資金
			貸與致損及股東權
			益,公開發行公司
			對其直接及間接持
			有表決權股份百分
			之百之子公司從事
			短期資金融通,仍
			應受第一項第二款
			之限制。
6.1	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
	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	業程序, <u>應</u> 經審計委員會 <u>全</u>	四條之五規定,審
	意並 <u>送</u> 董事會 <u>通過後</u> ,提報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計委員會之職權包
	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	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	括訂定或修正資金
	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貸與他人之重大財
	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	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務業務行為之處理
	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	程序,爰參酌公開

修訂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論,修正時亦同。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	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u>委員會之決議</u> ,並提報股東	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會同意 <u>。</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	六條規定, 酌作修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	正。
		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	
		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	
		時亦同。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	
		者計算之。	

附件十一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月目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修訂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2.1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	酌作文字修訂。	
	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	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		
	理·但 <u>其他</u> 法令另有規定者,	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		
	從其規定。	定者,從其規定。		
3.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	考量背書保證尚非	
	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	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	屬交易性質,爰酌	
	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	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	作文字修訂。	
	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	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		
	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等日期孰前者。		
5.3.1	3>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	3>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	考量集團資金運作	
	之限額	之限額	之需,擬放寬限額。	
	(1)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	(1)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		
	本公司淨值之 70%為最高限	本公司淨值之 200%為最高		
	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背	限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		
	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		
	<u>70</u> %為最高限額。	之 200%為最高限額。		
5.4.2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 一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	
	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	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	資之定義,爰參酌	
	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	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	
	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	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	告編製準則第九條	
	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	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	第四項第一款規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	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定,酌作修正。	
	十以上。	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6.1	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	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	
	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	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四條之五規定,審	
	送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	計委員會之職權包	
	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	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	括訂定或修正為他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	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	之重大財務業務行	
	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以其中以其	為之處理程序,爰	
	時亦同。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	参酌公開發行公司	
		員會之決議,並提報股東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	理準則第八條規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	定,酌作修正。	
		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		
		亦同。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		
		者計算之。		